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332294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巖升02-278775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nsd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、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8010號令廢止，及1081608011及1081608012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及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廢止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90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廢止令及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8010 號

廢止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8011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8012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

部 長 陳時中